附件

财政资金支持类“免申即享”清单（第三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惠企政策事项名称 | 业务主管部门 | 联系电话 | 文件依据 | 奖励措施 |
|
| 1 | 建设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补贴 |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 027-60896572 |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办发〔2021〕10号） | 对获批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给予1000万元奖励。对获批的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不低于200万元的支持。 |
| 2 | 建设省级创新平台补贴 |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 027-60896572 |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办发〔2021〕10号） | 对新获批（备案）的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综合型技术创新平台、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创新联合体、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给予50万元奖励。对新获批（备案）的省级专业型研究所（公司）、企校联合创新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给予20万元奖励。 |
| 3 | 推进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 | 市人社局 | 027-60358475 | 市人才办《关于实施“才聚荆楚·智汇鄂州”工程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到鄂州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人才〔2022〕7 号） | 每两年开展一次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推荐评选工作，对获评市级工作室的，分别给予5万元的奖励资金。 |
| 4 | 老字号企业奖励 | 市农业农村局 | 0711-3218320 |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2]3号） | 对首次获得国家、省、市老字号的农业经营主体，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不重复奖励)。 |
| 5 |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奖励 | 市农业农村局  | 027-60707465 |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2]3号） | 对获得国家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的农业经营主体，分别按照每个品种0.5万元、1万元给予奖励，复查换证的比照给予奖励。 |
| 6 | 政府质量奖 | 市市场监管局 | 027－60670211 | 《鄂州市质量强市建设纲要》 | 对获长江质量奖(含提名奖)的组织奖励50万元，对获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奖励50万元，对获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奖励20万元。 |
| 7 | 精品品牌 | 市市场监管局 | 027－60670266 | 《鄂州市质量强市建设纲要》 | 对获得中国精品、中国驰名商标企业奖励60万元，对湖北精品企业奖励20 万元， |
| 8 | 精品品牌 | 市市场监管局 | 027－60670266 | 《鄂州市质量强市建设纲要》 | 对获得地理标志产品（证明商标）奖励 10 万元。 |
| 9 | 知识产权奖励 | 市市场监管局 | 027－60670266 |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鄂州政办发〔2023〕16号 | 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的，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
| 10 | 重大工程类企业奖补 | 市发改委 | 027－60830646 | 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修订）》（鄂州政发〔2019〕3 号） | 对年度纳入省“五个一百工程”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品牌、服务业领军人才计划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首次列入省重点项目计划且已开工建设的服务业投资项目，给予100 万元服务业发展资金配套支持。 |
| 11 | 服务业企业品牌化建设奖补 | 市发改委 | 027－60830646 | 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修订）》（鄂州政发〔2019〕3 号） | 鼓励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参加国内外重大展览、展示等宣传推介活动，对获得省级以上金奖的展品一次性奖励5万元。 |
| 12 | 服务业企业标准化建设奖补 | 市发改委 | 027－60830646 | 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修订）》（鄂州政发〔2019〕3 号） | 对当年参与服务业标准化制定并获国家批复的执行标准或规范，一次性奖励50万元；获省批复的执行标准或规范，一次性奖励20万元。 |
| 13 | 服务业经营主体奖励 | 市发改委 | 027－60830646 | 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修订）》（鄂州政发〔2019〕3 号） | 对首次获市级及市级以上服务业诚信经营、优质服务表彰的经营主体给予5万元奖励。 |
| 14 | 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示范园区奖补 | 市发改委 | 027－60830646 | 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修订）》（鄂州政发〔2019〕3 号） | 对新获国家或省级批复的服务业改革试点区和示范园区，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和20万元。支持市级以上服务业领军人才投资新建现代服务业示范项目，投资规模达到1亿元以上的（核算工程量），一次性给予50万元资金补助。 |
| 15 | 服务业人才培养奖补 | 市发改委 | 027－60830646 | 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修订）》（鄂州政发〔2019〕3 号） | 将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代表、高层管理人员纳入市级服务业人才库。对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列入国家、省、市级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并分别一次性奖励所在企业10万元、5万元和2万元。 |
| 16 | 服务业示范项目奖补 | 市发改委 | 027－60830646 | 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修订）》（鄂州政发〔2019〕3 号） | 支持市级以上服务业领军人才投资新建现代服务业示范项目，投资规模达到1 亿元以上的（核算工程量），一次性给予50万元资金补助。 |
| 17 | 发展总部经济奖励 | 市发改委 | 027－60830646 | 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修订）》（鄂州政发〔2019〕3 号） | 对在我市注册且在我市汇总缴纳税款的国际性、全国性和区域性服务业企业总公司或子公司，年营业收入达到5000 万元（含）以上和销售额达到1亿元（含）以上且纳入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业统计库的（住餐企业参照规模服务业企业标准），一次性给予50 万元奖励。 |
| 18 | 头部企业奖补 | 市发改委 | 027－60830646 | 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修订）》（鄂州政发〔2019〕3 号） | 对当年进入全国服务业500强或湖北省服务业100强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 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励 | 市委宣传部 | 027-60830470 | 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关于印发《鄂州市宣传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州财教发〔2022〕264 号） | 对获得国家级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电影、电视剧、电视片、戏剧、广播剧、歌曲、文艺类图书分别给予50万元、50万元、10万元、50万元、10万元、1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对对获得省级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电影、电视剧、电视片、戏剧、广播剧、歌曲、文艺类图书分别给予25万元、25万元、5万元、5万元 、2万元、2万元、2万元的奖励。 |

鄂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8日印发